

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 发放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调动辅导员工作积极性，根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建设若干举措》（内党教组发〔2020〕4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内党教组秘发〔2024〕19号）《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内艺办〔2024〕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制定细则、组织实施。

二、发放对象

全体专职辅导员

三、发放原则

- （一）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 （二）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
- （三）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
- （四）突出育人业绩与体现工作激励相结合。

四、发放标准

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辅导员岗位津贴基础绩效，二是辅导员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专职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标准为人均不低于10000元/年，其中辅导员岗位津贴基础绩效为专项岗位

津贴总额的 80%，即 8000 元，按十个月（除二月、八月）随月工资发放，辅导员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为专项岗位津贴总额的 20%，作为学校统筹部分，结合辅导员考核结果进行核发。

五、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基础绩效

辅导员岗位津贴基础绩效依据各学院考核结果发放，由各学院负责按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按月报送至人事处，由人事处核发到当月工资。各学院成立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基础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基础绩效考核工作。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基础绩效围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中的辅导员九大工作职责，根据辅导员的岗位性质、工作量、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实效进行考核。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各学院专项岗位津贴基础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指导。

六、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

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依据辅导员考核结果核发。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档次为优秀的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按照每人 5000 元核发；考核档次为合格的辅导员，根据学校统筹专项岗位津贴总量，按比例发放；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的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不予发放；考核档次为不合格的辅导员，扣发当年全额专项岗位津贴。

七、相关说明

辅导员被正式聘用的第二个月起享受辅导员岗位津贴基础绩效，解聘离岗辅导员从当月起停发。辅导员考核时工作未满一年的，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部分不予发放。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